



关于启动第五届“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为提高我国教育科学研究水平，持续推进教育实证研究，现启动第五届“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1. 按照申报成果类别分设优秀学术论文奖、优秀学位论文奖。
2. 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奖优秀学术论文奖奖金 1 万元，每届评选 10 名；优秀学位论文奖奖金 1 万元，每届评选 10 名。奖金由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睿易教育实证研究专项基金提供。

二、评奖范围与成果要求

3. 本届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奖的优秀学术论文奖评选范围为 2020 年度在国内学术刊物公开发表的教育研究论文；优秀学位论文奖评选范围为 2020 年 9 月 19 日（含）后，已经通过答辩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9 月 19 日前通过答辩的论文为上届评选范围）。成果作者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4. 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应为实证研究成果。基本要求包括：第一，客观。研究基于确凿的事实和证据；第二，量化。通过科学的设

计和合理方法的运用，获得对事物特征和变化的“度”的把握；第三，有定论。具有确切的发现或结论；第四，可检验。可以重复研究过程、验证结果的可靠性。

三、评审程序

5.单位推荐。由教育类学术期刊、高校下属教育学科所属二级单位、各地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科研院所等单位推荐。每个单位推荐成果不超过 10 项，其中推荐本单位的成果不高于 50%。

6.成立成果奖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各单位推荐的成果进行初审、通讯评审、终评，在坚持以实证研究方法为基础的前提下，注重成果的学术质量与实际贡献。

7.优秀成果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拟于 2021 年 10 月 30-31 日召开的第七届“全国教育实证研究论坛”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四、申报办法

8.各推荐单位填写《第五届“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奖”优秀学术论文推荐表》、《第五届“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奖”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和《推荐成果一览表》，连同成果电子文档统一报送至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秘书处。推荐表和推荐成果一览表亦可从 <http://feer.ecnu.edu.cn/> 网站下载。

本次无需寄送纸质版材料，请将以下电子版材料通过邮件发送至
优秀成果奖评选秘书处邮箱：feerofficial@163.com。（1）加盖单位
公章的推荐表扫描版；（2）推荐成果一览表 excel 电子版；（3）论
文全文电子版。

9.申报受理时间：即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逾期不再受理。

未尽事宜，请邮件联系评奖秘书处 feerofficial@163.com 咨询。

